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执恢24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拍卖、变卖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125,695,802股股票以清偿债务。如最终被公开拍卖或变卖且成交，将可能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约0.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14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3.93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仅约0.22亿元且大部分已因账户冻结等受限）、负债合计约27.20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约-23.46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约692.00%。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因受上述三方面重压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未有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于前述公司现状，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执恢24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

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民初155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

（2021）粤03执8648号。在前次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可供处置为由，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00004000.6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3年3月1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继续冻结了被执行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讯3，证券代码：400126）125,695,80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系本案质押股票。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讯3，证券代码：400126）125,695,80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因申请执行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民初155号）相关执行（案号（2021）粤03执8648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曾于2022年6月、7月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持有公司125,695,802股股票进行过两次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均为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79）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第二次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华讯科技持有公司 225,695,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6%。其中，华讯科技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为 225,695,80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华讯科技此次可能被强制拍卖、变卖股份 125,695,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占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 55.69%。如果后续被公开拍卖且最终拍卖成交，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为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5%。

3、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尚未收到法院进一步关于公开拍卖公示相关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最终被公开拍卖且成交，则可能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20023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存在无法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执行的风险。

5、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0.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14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约 3.9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仅约 0.22 亿元且大部分已因账户冻结等受限）、负债合计约 27.20 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约-23.46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约 692.00%。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因受上述三方面重压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未有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

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于前述公司现状，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2023）粤03执恢24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